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全面收益表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主席)
葉欣先生
王茜女士
周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阮觀通先生
陳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觀通先生(主席)
項思英女士
陳炳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思英女士(主席)
王茜女士
阮觀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項思英女士(主席)
王茜女士
阮觀通先生

授權代表

崔亞洲先生
冼力文先生

公司秘書

冼力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在中國
中國
深圳福田
東海國際中心
A座20樓01C室

在香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0樓36-40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huili.hk

股份代號

1303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當中包括煤炭加工、供應鏈管理服務及貿易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提述的數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數字。

煤炭業務

煤炭行業為典型順週期行業，煤炭需求與經濟增長密切相關。根據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初步結果同比增長約5.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相同。

與此同時，國家能源局在《年度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明確規定，需持續深化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推動煤炭加工高質量發展。

就供應角度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國原煤產量達約4.4億噸，同比減少約1.0%，全年累計產量約48.3億噸，同比增長約1.2%，與先前年度的增長水平持平。

就需求方面而言，煤炭下遊需求主要來自電力及鋼鐵。

- 電力：於本年度，中國發電量達約105,7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4.8%。於本年度，火電仍為發電的主力，而火電佔比則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五年，火力發電量達約63,272億千瓦時，同比減少約0.7%，佔總發電量的60%(二零二四年為63%)(來源：國家統計局)。
- 鋼鐵：於本年度，中國實現生鐵產量約836百萬噸，繼先前年度減少2.3%後同比減少3.0%。房地產業持續處於調整階段的困境，房地產開發投資額及新開工面積分別同比減少約17.2%及20.4%(先前年度同比減少10.6%及23.0%)。相反，汽車製造業投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錄得同比增長率11.7%(先前年度同比增長7.5%)。此外，本年度汽車產量同比增長9.8%，創下歷史新高。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同比增長約16.1%(先前年度同比增長14.6%，來源：國家統計局)，造船完工訂單同比增長11.4%(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鋼鐵出口量同比增長7.5%(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年度，煤炭市場價格持續呈下跌趨勢。根據中國煤炭價格指標「中國煤炭指數5500K」(「CCI 5500K」)，煤價自本年度初的每噸約人民幣770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噸約人民幣681元，年跌幅達11.6%。然而，自更長遠的角度而言，該價格調整週期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並已持續三年。與當時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的歷史高點相比，當前價格已累計下跌超過50%(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隨著煤價持續下跌並逐漸逼近行業平均生產成本水平，煤炭開採與洗選行業的盈利能力已受到顯著壓縮。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行業總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下降22.2%，隨後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急劇下降41.8%(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凸顯了該行業面臨的巨大營運壓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鋼鐵公司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中國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亦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亦透過新收購的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倉儲及配煤服務，作為其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一部分。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14,000噸/天。

山西瑪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擁有的煤棚容量為250,000噸，建築面積約16,746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的洗煤廠約7.0公里以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煤棚位處一個黃金地段。

長治市德勝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長治市德勝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潞源新能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潞源新能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有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連接，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煤炭混合需求。

鑑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煤炭的需求將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其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同時，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保障作用仍將穩定維持，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為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光伏項目，旨在推進低碳化，實現煤基能源與綠色能源的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渠道。本公司努力及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最終實現煤炭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的平衡營運。

於本年度，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6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億元)。

已終止採礦業務

為將其資源及資金集中至其高增長的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先前年度自該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41,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一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即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乾湖礦。於哈密錦華的95%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轉讓，而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採礦業務。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取得顯著進展及成果。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業務以來，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先前年度人民幣40.3億元。本年度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嚴峻及煤價下跌帶來壓力，收入降至人民幣22.6億元，同比減少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3億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38.1億元，按年減少約44.1%。該減少主要來自煤炭業務，原因為本年度煤炭產品銷售減少。

儘管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導致煤炭業務規模縮減，本集團仍竭力維持本年度的毛利率5.9%(二零二四年：5.5%)。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同比下降40.5%。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仍較先前年度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年度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行政開支中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涉及的時間因素。具體而言，先前年度取得的資產並未產生全年折舊費用，而先前年度下半年投產的煤棚現已計入本年度的全期折舊費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先前年度：其他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為政府補貼、匯兌虧損淨額及光伏項目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先前年度：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政府補貼主要為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乃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貶值。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並扣除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業務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先前年度：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2百萬元)。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達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撤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4.0百萬元)及零(先前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10.8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約1.1%，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20.1%至人民幣21.4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6.7億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先前年度：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01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餘額則為於先前年度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於先前年度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於本年度自中國一間本地銀行取得的一筆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述所披露的貸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南洋商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修訂為9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3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6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信用證(先前年度：無)，且授信額度內並無未償還借款(先前年度：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8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2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與中國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信貸融資，信貸額度上限為30百萬美元。信貸額度(最多為30百萬美元)用於信用證保險，其額度將按所動用金額不時以100%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信貸融資，內容包括信用證及信貸額度，總信貸融資限額為65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45百萬美元)用於開立背對背信用證，其餘信貸額度(最高為20百萬美元)用於信用證保險，其額度將所動用金額不時以100%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96.3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655.8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本集團已安排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先前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人民幣76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開始探索國際煤炭貿易的商機，當中涉及進口外國煤炭並銷售予中國客戶。在該等交易中，購買可能以美元進行，而銷售所得款項可能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避險政策。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進行外匯避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亦未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8.8百萬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針對一名煤炭業務客戶及其擔保人，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年度，中國相關法院頒佈一份民事調解書，訂明還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清償未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儘管該煤炭業務客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4.3百萬元，惟該客戶並未嚴格遵守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該煤炭業務客戶最新財務報表，該客戶並非無力償債。根據公開資料，該業務客戶目前仍持續營運，且擔保人並非受強制執行處分的失信人士。本集團已針對該擔保人及相關企業客戶的若干資產及不動產取得保全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與擔保人協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保人有意追加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擔保，以確保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追討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變現擔保人的相關資產。預期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且概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抵押(先前年度：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1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93.2百萬元)。僱員薪金的薪酬政策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

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並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下游需求疲軟及能源結構轉型加速的多重影響，煤炭市場價格中樞顯著下移。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利潤優先於規模」的審慎經營原則，主動收縮低毛利貿易業務，雖導致營收與淨利潤同比大幅下降，但成功穩住了綜合毛利率，展現了強大的風險抵禦能力與經營韌性。展望二零二六年，隨著行業供需關係的邊際改善及政策環境的積極變化，我們審慎樂觀地預期市場將迎來修復，本集團業績有望隨之回暖。本集團亦將把握行業轉型機遇，積極開拓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貿易機會，構建更具韌性的業務佈局。

行業層面，預期二零二六年供需關係將逐步改善。

供給端，國內「反內卷」政策深化，嚴控超產違規，預計全年國內原煤淨新增產量約2800萬噸，增速0.6%（《煤炭行業2026年投資策略一走出價格低谷，景氣修復可期》，中信證券，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進口煤方面，印尼大幅削減產量配額，全年煤炭進口預計減少4000萬噸（《印尼削減產量配額，攪動全球煤炭貿易》，國泰海通證券，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整體來看，國內供給平穩、海外進口略降。

需求端，煤炭作為能源「壓艙石」地位穩固，火電發電量預計止跌回升，電煤剛性需求支撐煤價底部；非電領域，化工耗煤在新增煤化工項目投運、油煤價差階段性擴大的預期下，或有6%的增速預期。各行業加權，預計二零二六年國內煤炭消費增速在+0.6%左右（《煤炭行業2026年投資策略一走出價格低谷，景氣修復可期》，中信證券，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煤價方面，二零二六年價格中樞預計小幅上移，港口動力煤／主焦煤價格中樞或升至750、1550元／噸（《2026年煤炭供需趨緊動力煤價中樞或升至750元》，國海證券，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相對二零二五年的煤價持續下跌，這一價格預期意味著煤價在低位企穩後，溫和反彈，煤炭洗選及貿易行業的毛利空間將有所恢復。

集團將立足煤炭業務，優化發展策略：核心業務上，依托優質煤源，聚焦高發熱量動力煤、低硫噴吹煤等產品，鞏固毛利率；優化供應鏈管理，拓展高毛利客戶，對沖價格波動風險。

海外佈局上，集團將依託香港區位優勢，重點探索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搭建海外貿易渠道，降低單一市場依賴，提升抗風險能力與競爭力，審慎推進海外業務穩健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綜上，二零二六年將是本集團「休養生息、蓄勢待發」的關鍵一年。我們有信心憑藉穩健的財務結構、靈活的供應鏈策略及前瞻性的國際化佈局，抓住市場回暖機遇，實現業績的顯著修復與可持續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先前年度：無)。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35歲，取得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投資經理及投決會委員，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交易部新興產業研究團隊長及投資經理。

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葉欣先生

葉先生，50歲，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擔任民航西北管理局財務處會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擔任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0938，專門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及清華控股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2052，專注於向全球用家提供領先智能家居產品及服務)投資與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監、財經管理部副經理、北京辦事處主任，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後，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成立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目前擔任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葉先生擔任蕪湖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為領先的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主要從事手機、網頁和html遊戲的發佈及開發。

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王茜女士

王女士，50歲，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王女士於普華永道諮詢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一間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王女士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總監。固特異公司主要從事輪胎及橡膠產品製造業務，而王女士主要負責企業併購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在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被美國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後，王女士領導完成了數起收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王女士擔任華勤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投資業務，期間完成和參與金融、能源及資源、文化行業數間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7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晉升為主席。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周建忠先生

周先生，53歲，在建築及工程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哈密錦華、哈密佳泰之法人代表，負責本公司位於中國礦山之一般營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周先生擔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各項目所涉及土地之企業管理及技術服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任中鐵十七局集團建築公司之工程師。周先生獲得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道路與鐵路建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一級建造師。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曹先生，31歲，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銀行金融學院投資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煤炭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擔任北京正略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處置的基金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西昌盛鑫隆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煤炭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制定業務戰略，負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曹先生加入了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博通能源銷售(寧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業務戰略，監督公司的財務職能，監督及協調公司煤炭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情況。

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項女士，63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一九八八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及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任鼎輝投資(「鼎輝」)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項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鼎輝執行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前，項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此前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任投資分析員。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項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項女士曾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其後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接獲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項女士仍然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阮觀通先生

阮先生，53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獲錄取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正式會員。

阮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計部任職，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科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阮先生亦於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合規部及企業融資部任職，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企業融資部任職。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阮先生獲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私募基金公司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阮先生獲委任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已接獲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阮先生仍然屬獨立。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40歲，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間煤炭貿易公司之貿易主管，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進口業務。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陳先生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貿易主管，負責煤炭、鐵礦石及大米的中國進口業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貿易部助理經理，負責鐵礦石和煤炭貿易。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先生加入恒寶投資(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貿易經理，負責採購及煤炭、鐵礦石及錳貿易交易。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陳先生仍然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冼力文先生

冼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冼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

冼先生在過去的工作經歷中，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冼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一間香港上市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另一間香港上市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以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本集團近年取得令人矚目的進步與成果。本集團的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已展現出卓越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使其成為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動力。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業務以來,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2.6億元。憑藉其成功及勢頭,於先前年度,本集團繼續橫向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煤炭倉儲服務。本集團於先前年度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有限公司(「潤策」)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CC Bong HK」)及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C Bong HK透過其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收購CC Bong HK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Mouton HK透過其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有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連接,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煤炭混合需求。收購Mouton HK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收購CC Bong HK及Mouton HK將讓本集團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以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進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為將資源及資金集中至高增長的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95%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的哈密錦華全部股權。哈密錦華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一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即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乾湖礦。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先前年度自該出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41,000元。透過出售上述哈密錦華，本公司將可重新調配銷售所得款項，為擴展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供資金並加快其發展軌跡。於哈密錦華的95%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轉讓，而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採礦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收取代價人民幣94,000,000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於本集團煤炭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言，金融及商品市場任何重大干擾及波動，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業務開展受到限制，可能導致普遍經濟不明朗因素，其中任何一項因素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煤炭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煤炭業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僅在中國市場經營，而中國市場是煤炭產品需求的重要來源，因此中國的增長或需求持續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或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性質受多項政策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安全、環境等，該等政策法規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煤炭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主要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就主要指標而言的財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的營運受各種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該等法律及法規管轄廣泛環境問題，如廢氣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及廢物處置。中國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的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經營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年度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同時另行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會以印刷形式提供。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收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印刷本，請將申請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32至46頁。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對其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載於第51及52頁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3及54頁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結餘約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即股份溢價約人民幣789.8百萬元及資本儲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投資重估儲備約負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

財務資料概要

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2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有關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44.9%(二零二四年：61.4%)，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計入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13.6%(二零二四年：20.6%)。於本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9.8%(二零二四年：67.2%)及28.5%(二零二四年：33.2%)，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新買賣煤炭業務。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之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主席)
葉欣先生
王茜女士
周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阮觀通先生
陳炳權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第15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薪酬政策，旨在鼓勵僱員採取有利於本集團宗旨、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的行為，並在結構上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僱員，以履行其特定職能。

董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獲許可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訴訟投保合適之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以激勵及／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為持續促進利益而付出，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聯營公司(「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前提是有關期間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惟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7.7%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7%。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存在此類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1,000,000 (L)	24.77%
崔亞洲先生(「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1,000,000 (L)	24.77%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7,792,017 (L)	6.55%
葉欣先生(「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7,792,017 (L)	6.55%

備註：(L)：好倉；(S)：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天圓持有52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37,792,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馮源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22,040 (L)	14.57%
Bong Chin Chu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9,957 (L)	11.53%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L)	8.08%
黎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0,000,000 (L)	8.08%
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6.99%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6.99%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6.99%

備註：(L)：好倉；(S)：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黎朗威先生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故黎朗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故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惟誠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已就本公司相關僱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政策。經向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僱員各自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該政策。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崔亞洲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王茜女士及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曹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阮觀通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會成員資料的變動。

董事會主要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的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血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有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其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阮觀通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曾與主席舉行閉門會議。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亦制訂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為便利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本公司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該機制包括：

- 應董事會要求，委聘估值師就與任何業務交易估值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應董事會要求，委聘財務顧問就與任何業務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建立溝通渠道，確保能夠向董事會傳達上述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及
- 委任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舉行常規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倘適合)，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已就常規會議之召開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的足夠通知及就其他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自或透過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出席會議。各董事均可提出擬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並可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令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會議的結構允許進行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均能夠參與討論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項列入議程。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由公司秘書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分發，確保董事可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就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討論的事宜中發生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便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按守則的涵義)。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欣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茜女士	3/4	不適用	1/1	1/1	1/1
周建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4/4	3/3	1/1	1/1	0/1
阮觀通先生	4/4	3/3	1/1	1/1	1/1
陳炳權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本公司僱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通常可予續期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投入充足時間，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的規定者。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等額人民幣922,424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922,425元至人民幣1,383,636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1,383,637元至人民幣1,844,848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1,844,849元至人民幣2,306,060元)	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符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向股東報告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資料，並檢討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不時召開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審核委員會認為須討論的其他事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的重要聯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觀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項思英女士及陳炳權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3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之職能。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檢討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6. 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7. 檢討委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8. 檢討核數師之報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9. 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10. 就核數師的甄選、委任、重新委任、薪酬、罷免、辭任或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根據自本公司外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之資料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實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
12.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之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符合守則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以及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阮觀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茜女士組成。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全體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3.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4. 檢討有關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董事的薪酬為董事袍金，惟僅執行董事獲酌情現金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有董事均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前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

對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基本薪金、酌情現金花紅及／或購股權。基本薪金為總薪酬的固定現金部分，以可資比較同業為基準，藉以招攬及挽留主要領導層及管理人員，而酌情現金花紅為薪酬總額的非固定現金部分，以推動及獎勵良好績效表。高級管理層亦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享有年假、醫療保險、專業協會會籍和研討會課程之費用資助等其他福利。

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披露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並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主要負責：

1. 最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作出檢討，並提供推薦意見；
2.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3. 每年檢討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進一步闡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之準則，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對董事會做出的功績及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阮觀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茜女士組成。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的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續)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的薪酬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10
其他非核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定程序	240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致力確認、監控已確認風險的影響，並促進實施協調舒緩措施。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股東權益而制定的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然而，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本集團用於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確認

- 確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使用由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所確認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回應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以確定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並確保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 在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修改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及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度，董事會決定將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為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設立一個內部合規主任(「內部合規主任」)職位，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合規主任冼力文先生(「冼先生」)出任。冼先生在考慮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資料後，將不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升現有內部監控框架以及在出現任何內部不足情況時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
- 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續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
- 委聘墨提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為每年及週期性輪流進行。檢討範圍以前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決定及批准。內部監控顧問已對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及改進領域。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得到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須密切關注監管的最後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職責，並確保在知情及切合相關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訂造的入職培訓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且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已作出安排在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並向彼等提供與本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相關的閱讀材料，以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適用法律、企業管治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供董事研讀及參考。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資料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獲告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保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的相關意識。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注意到，不同背景且具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法解決問題，因此，具多元化背景的董事會成員將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提問，使董事會能就公司問題及為本集團制定政策作出決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多元化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在年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方面的組成及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在董事會任職的年期
	25歲至35歲	35歲至45歲	45歲以上	科學	會計及財務	科學	會計及財務	
							管理	
崔亞洲先生	✓				✓		✓	4年
葉欣先生			✓		✓		✓	4.5年
王茜女士			✓		✓		✓	10年
周建忠先生			✓	✓		✓		7年
曹野先生	✓				✓			✓ 7年
項思英女士			✓		✓		✓	8年
阮觀通先生			✓		✓		✓	1.1年
陳炳權先生		✓			✓			✓ 7年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及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成效。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相當重要，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聲音，支持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本公司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會將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在招聘及甄選主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性及女性比例分別佔全體員工人數的90%及10%。本公司將持續以維持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為目標，並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員工招聘及管理政策。

本集團在全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確立書面指引，以物色具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經參考所制定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授予提名委員會權力，以盡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有在商業、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關鍵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致使董事會能作出明智及熟慮決策。彼等共同具備對本集團相關及重要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估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人選)。董事人選將按相同準則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查核獲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制定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為達致對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觀點，有關比重或基於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人選而有所改變。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人選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方面，方式為審視董事人選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與誠信、獲提名人選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行使良好商業判斷能力，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派付政策，載明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股息派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應予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股東權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任何持有於遞交要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退回予要求人。倘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以供省覽，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遞交至上述地址，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倘通告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將書面要求電郵至enquiry@hui.li.hk、傳真至(852) 2840 0470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的方式經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提出。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關係」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加深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

- 設立網站(www.hui.li.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及於半年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 刊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且自願作出有關重要資料或發展之公告及(如需要)通函；
- 在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在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董事簡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概況以及其他消息和最新發展；及
- 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提供備查的組成文件。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電郵至enquiry@hui.li.hk、傳真至(852) 2840 0470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任何股東如欲提呈建議，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註明送交公司秘書收)。有關股東提呈建議的權利和程序載於本年報「股東權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董事與股東會面；
- 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最新趨勢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公司通訊；
- 持續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huili.hk)，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由於上述措施讓股東可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會溝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制定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有效執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更改地址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由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1至127頁所載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遵循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之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該項估計對我們的審計屬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人民幣486,431,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可變現淨值的釐定乃基於管理層判斷及未來煤炭市價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 貴集團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過程；
- 透過比較市價及後續售價，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與管理層討論估計最新市場趨勢；及
- 檢查存貨的後續銷售。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存貨進行的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等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324,796,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估計進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核對客戶的其後結付情況；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就估值流程、所採用之方法及支持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重大判斷與假設之市場證據進行討論與質詢；
- 核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的關鍵假設與輸入數據，並比對相關佐證；
- 核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計算；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減值測試獲得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表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我們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海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268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7	2,261,063	4,030,742
銷售成本		(2,128,571)	(3,807,998)
毛利		132,492	222,744
行政開支		(69,159)	(60,38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35,104)	(20,5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8,996)	9,64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38)	2,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3(a)	–	20,071
經營溢利		17,895	173,793
財務收入	9	12,739	2,964
財務成本	9	(7,992)	(7,4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747	(4,5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2,642	169,274
所得稅開支	14	(11,051)	(25,8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591	143,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6	–	16,814
年內溢利		11,591	160,2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91	143,4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91	160,2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52)

合併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34)	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34)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57	160,250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57	160,302
非控股權益		-	(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57	160,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0.6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0.6	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	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1,106	348,715
使用權資產	32	10,994	16,728
商譽	19	19,607	19,607
遞延稅項資產	28	15,233	15,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6,940	400,1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6,431	793,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24,796	659,8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51,145	162,4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	541
衍生金融資產	23	–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96,329	655,837
流動資產總值		1,758,701	2,273,518
資產總值		2,135,641	2,673,71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64,115	1,252,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4,839	88,059
合約負債	27	49,677	81,021
租賃負債	32	3,846	4,959
即期稅項負債		11,876	22,167
流動負債總值		904,353	1,448,620
流動資產淨值		854,348	824,898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	33(a)(i)	94,182	93,463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38	34,099	35,845
銀行貸款	39	1,686	-
租賃負債	32	9,067	13,55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934	18,1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5,968	161,034
負債總值		1,060,321	1,609,6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1,896	181,896
股份溢價	29	789,776	789,776
其他儲備	30	38,560	30,720
保留盈利	31	65,088	61,671
非控股權益		1,075,320	1,064,063
		-	-
總權益		1,075,320	1,064,063
總權益及負債		2,135,641	2,673,717

第51至1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崔亞洲

董事
葉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養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投資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2,933	703,804	221	1,583	(13,819)	(5,649)	38,720	(89,750)	788,043	4,033	792,0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	-	160,295	160,302	(52)	160,250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附註33(a)及33(b))	21,142	59,381	-	-	-	-	-	-	80,523	-	80,523
就結算承兌票據發行股份(附註41)	7,821	26,591	-	-	783	-	-	-	35,195	-	35,195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	-	10,678	(10,67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	-	-	-	(3,981)	(3,981)
採礦業務終止營運後釋出安全基金 及保養基金(附註16)	-	-	(221)	(1,583)	-	-	-	1,804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96	789,776	-	-	(13,036)	(5,642)	49,398	61,671	1,064,063	-	1,064,06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896	789,776	-	-	(13,036)	(5,642)	49,398	61,671	1,064,063	-	1,064,06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34)	-	11,591	11,257	-	11,257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	-	8,174	(8,174)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96	789,776	-	-	(13,036)	(5,976)	57,572	65,088	1,075,320	-	1,075,32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42	186,0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6	29,590	19,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6	4,836	4,4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	-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332)	(22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38	(2,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3(a)	-	(20,0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4	-	(18,341)
租賃終止收益	8	(96)	-
財務成本	9	7,992	7,536
財務收入	9	(12,739)	(2,966)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0	35,104	20,5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所得現金		88,335	193,614
存貨減少／(增加)		306,973	(334,2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3,724	(211,1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		23,464	48,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07,766)	422,90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344)	48,793
營運所得現金		173,386	168,622
已付所得稅		(22,665)	(17,6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721	150,9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7,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4	-	(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代價	34	94,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011)	(53,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	246
衍生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所得款項		166	72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8,644
已收利息	9	12,739	2,9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	-	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3,9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256	12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	(4,419)	(3,76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0	(993)	(995)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40	-	35,846
提取銀行貸款	40	1,686	-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40	(3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60)	31,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財年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17	182,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655,837	474,597
		(1,725)	(919)
財年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329	655,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96,329	655,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大部分於人民幣環境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合併原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4.6 商譽

商譽按附註4.9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之任何組件之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和汽車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但不超過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7年
汽車	4至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採礦建築物包括主礦井、副礦井及地下巷道。採礦建築物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建築物成本。生產單位比率乃按照估計可從現有設施收回的儲量利用現行營運方法計算。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築工程未竣工的採礦建築物，以成本列賬，包括其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完工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款項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計量分類為以下各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通常基於下列兩項標準：

- 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 攤銷成本：在旨在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如適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變動均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乃自資產總賬面值扣除。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償還須撤銷的金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報告期末之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逾期超過9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4.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存貨單個項目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4.1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就有關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煤炭產品

銷售煤炭產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的收入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的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4.15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金額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除外。

直接源自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4.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於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各實體的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均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往期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根據強制基準向公共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則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此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可以被可靠估計，則會確認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有風險之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4.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4.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3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單獨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單獨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準則可分類列為待售項目(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和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及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現時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22及43.1(b)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c) 商譽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二五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後，報告期末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9,607,000元。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偏好轉變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煤炭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分部，且本集團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故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i)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從事煤炭貿易；(ii)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iii)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及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237,757
新加坡	23,306
	2,261,063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151,473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109,590
	2,261,06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61,0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4,030,742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3,922,032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108,710
	4,030,74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30,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37,757	4,030,742	358,091	377,73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3,614	5,515
新加坡	23,306	-	2	1,797
	2,261,063	4,030,742	361,707	385,05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煤炭業務	不適用#	829,358
客戶B	煤炭業務	不適用#	591,257
客戶C	煤炭業務	不適用#	559,303
客戶D	煤炭業務	307,165	不適用#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扣除銷售稅以及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151,473	3,922,032
—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109,590	108,710
客戶合約收益及收益總額	2,261,063	4,030,742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0)	(14,718)	9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2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	18,341
租賃終止收益	96	—
政府補貼(附註(i))	2,445	5,830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52	310
來自光伏項目之收入	2,563	950
其他	234	916
	(8,996)	27,987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8,996)	9,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341
	(8,996)	27,987

附註：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2,739	2,966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2及40)	(993)	(995)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53)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40)	(34)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附註40)	(2,516)	(1,28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利息(附註40)	(4,449)	(4,043)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40)	-	(1,164)
	(7,992)	(7,53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747	(4,570)
財務收入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2,739	2,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12,739	2,966
財務成本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992)	(7,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
	(7,992)	(7,5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90,594	3,535,198
扣除自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7(a))	29,590	18,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36	4,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228]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3.1(b))	35,104	20,5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2)	993	995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32)	776	250
僱員成本(附註11)	105,709	93,214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1,310	1,256
— 其他	240	1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14,718	[931]

附註：

(a)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僱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包括：		
工資及薪金	86,997	79,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16,656	11,549
住房福利(附註(b))	302	29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54	1,916
	105,709	93,457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105,709	93,2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3
	105,709	93,457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中國長期僱員基本薪金24至26%(二零二四年：24至26%)的比率向相關市及省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b)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中國長期僱員基本薪金5%的比率向政府設立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崔亞洲先生	-	1,204	37	1,241
王茜女士	111	-	-	111
葉欣先生	111	553	17	681
周建忠先生	-	127	-	127
曹野先生	111	-	-	111
項思英女士	111	-	-	111
阮觀通先生(附註(a))	111	-	-	111
陳炳權先生	111	-	-	1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崔亞洲先生	-	1,813	103	1,916
王茜女士	111	-	-	111
葉欣先生	111	554	17	682
周建忠先生	-	304	-	304
曹野先生	111	-	-	111
項思英女士	111	-	-	111
阮觀通先生(附註(a))	9	-	-	9
黃梅女士(附註(b))	102	-	-	102
陳炳權先生	111	-	-	111

附註：

(a) 阮觀通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黃梅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8	5,77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等額人民幣922,424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3,532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922,425元至人民幣1,383,636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3,533元至人民幣1,385,297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1,383,637元至人民幣1,844,848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85,298元至人民幣1,847,063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1,844,849元至人民幣2,306,06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47,064元至人民幣2,308,829元))	-	1
	3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149	27,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51
遞延稅項(附註28)	(1,323)	(2,214)
所得稅開支	11,051	25,805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1,051	25,8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
	11,051	25,805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25%(二零二四年：25%)按稅率20%(二零二四年：20%)計算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5]3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42	186,048
按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11,306	46,26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5,708	3,309
— 毋須課稅收入	(496)	(6,4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51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5,890)	(17,6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	27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
所得稅開支	11,051	25,8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91	160,2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91	143,4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66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3,141	1,985,8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6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	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9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5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34)	—	18,341
	—	16,8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874)
毛損	(874)
行政開支	(642)
經營虧損	(1,516)
財務收入	2
財務成本	(53)
財務成本－淨額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7)
所得稅抵免	40
年內虧損	(1,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a))	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
僱員成本(附註11)	24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人民幣17,885,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零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零。

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代價低於本集團對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故出售事項收益並無稅項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920	3,103	23,172	1,408	2,752	39,292	177,6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及33(b))	33,734	-	2,980	221	4,928	129,856	171,719
添置	75	497	481	266	2,550	50,117	53,986
出售	-	-	-	-	(18)	-	(18)
轉讓	153,332	-	30,778	23	-	(184,1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及34)	(3,431)	-	(199)	(18)	(2)	(31,592)	(35,242)
折舊(附註(a))	(9,737)	(963)	(4,294)	(728)	(3,655)	-	(19,377)
年末賬面淨值	281,893	2,637	52,918	1,172	6,555	3,540	348,7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440	4,352	62,943	2,168	10,447	3,540	381,890
累計折舊	(16,547)	(1,715)	(10,025)	(996)	(3,892)	-	(33,175)
賬面淨值	281,893	2,637	52,918	1,172	6,555	3,540	348,7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1,893	2,637	52,918	1,172	6,555	3,540	348,715
添置	461	-	-	266	542	10,742	12,011
出售	-	-	-	(10)	(20)	-	(30)
轉讓	13,976	-	-	-	-	(13,976)	-
折舊(附註(a))	(18,290)	(543)	(6,626)	(721)	(3,410)	-	(29,590)
年末賬面淨值	278,040	2,094	46,292	707	3,667	306	331,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2,877	4,352	62,943	2,410	10,764	306	393,652
累計折舊	(34,837)	(2,258)	(16,651)	(1,703)	(7,097)	-	(62,546)
賬面淨值	278,040	2,094	46,292	707	3,667	306	331,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資本化至存貨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自		
銷售成本	12,167	8,619
行政開支	17,423	10,758
折舊總額	29,590	19,377
指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29,590	18,5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	852
	29,590	19,377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 分析為流動資產	-	5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4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b))	3,1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煤炭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現金流量貼現法的主要假設為於期間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益的假設。本集團採用稅前貼現率估算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基於過去做法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四年：3.5%)。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煤炭業務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4.2%(二零二四年：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481,340	787,594
消耗品及原材料	5,091	5,809
	486,431	793,40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192	540,95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d))	(59,703)	(17,8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1,489	523,073
應收票據	93,740	137,699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d))	(433)	(96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c))	93,307	136,735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324,796	659,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90,369	513,981
3至6個月	67,009	142,805
6至12個月	67,418	3,022
	324,796	659,80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或給予1至3個月的信貸期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9,7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84,000元)。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4,000元)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 (d)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43.1(b))	18,848	5,603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3.1(b))	41,288	13,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e))(附註43.1(b))	60,136	18,848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兩筆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27,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日但未滿365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要求債務人的最終控制方就債務償還提供個人擔保，並透過調解與債務人達成新還款時間表。然而，債務人並未根據新還款時間表結清未償還餘額，因此本集團認為該貿易應收款項已構成違約。管理層已向中國法院就一名擔保人所持有的資產申請財產保全，並考慮透過訴訟進一步追討債務。因此，經考慮違約虧損及預期可自擔保人收回的資產的公平值後，已就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57,911,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b))	-	94,000
其他應收款項	55,228	70,92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54,483)	(63,310)
	745	101,617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8,198	13,567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20,620	29,7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582	17,5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淨額	51,145	162,425

附註：

(a)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43.1(b))	63,310	63,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1(b))	-	(9,246)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3.1(b))	(6,184)	7,269
匯兌差額(附註43.1(b))	(2,643)	1,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43.1(b))	54,483	63,310

(b) 50%的應收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另50%則於兩個月內到期。然而，由於買方於中國的銀行仍在處理將代價匯至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以向本集團結算代價，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日止，尚未收到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買方的一名股東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證金，作為結算代價的擔保，倘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將用於結付部分代價。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分析為流動資產	-	1,50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1	7
即期銀行存款(附註(a)、(b)、(c))	896,308	655,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329	655,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69,068	474,422
—港元	1,995	4,896
—美元	225,114	176,141
—新加坡元	152	378
	896,329	655,837

附註：

- (a)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25%(二零二四年：0.01%至0.25%)。
- (b)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c) 該等存款主要存置於信譽卓著的銀行，故此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764,115	1,252,414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62,577	1,067,251
3至6個月	296,559	4,785
6至12個月	104,784	179,990
超過12個月	195	388
	764,115	1,252,414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6,448	41,5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302	25,204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4,668	19,983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的應付利息(附註40)	3,691	1,30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的應付利息(附註40)	3,730	-
	74,839	88,059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買賣煤炭、煤炭服務供應鏈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49,677	81,021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煤炭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就出售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以及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提前收取的代價維持作為合約負債，直至煤炭交付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時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1,021	30,842
合約負債增加	1,430,569	3,994,4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1,386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1,461,913)	(3,945,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677	81,021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80,009	30,8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233	15,149
遞延稅項負債	(16,934)	(18,173)
	(1,701)	(3,024)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4)	(26,1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及33(b))	-	(1,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21,98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4)	1,323	2,214
年末	(1,701)	(3,0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金融資產 之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確認來自 一間附屬公司 的一名前股東 的貸款利息 的時間差異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後 收購資產之 估值虧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後 收購資產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4	4,890	(4,887)	-	142	(27,072)	(26,1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及(b))	-	-	(556)	-	390	(901)	(1,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21,982	21,982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4)	2,840	4,969	(5,379)	1,088	56	(1,360)	2,2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9,859	(10,822)	1,088	588	(7,351)	(3,024)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4)	5,795	(5,960)	2,639	180	69	(1,400)	1,3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9	3,899	(8,183)	1,268	657	(8,751)	(1,70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預見未來是否可獲動用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2,8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1,000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公司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0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041,000元)確認可無限期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9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7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 面值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87,388	152,933	703,804	856,737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33(a)及33(b))	229,933	21,142	59,381	80,523
就結算承兌票據發行股份(附註41)	85,820	7,821	26,591	34,4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141	181,896	789,776	971,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其他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養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	1,583	(13,819)	(5,649)	38,720	21,056
採礦業務終止營運後釋出安全基金及 保養基金(附註16)	(221)	(1,583)	-	-	-	(1,804)
就結算承兌票據發行股份(附註41)	-	-	783	-	-	78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7	-	7
來自保留盈利的撥款	-	-	-	-	10,678	10,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13,036)	(5,642)	49,398	30,7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34)	-	(334)
來自保留盈利的撥款	-	-	-	-	8,174	8,1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036)	(5,976)	57,572	38,560

附註：

- (a)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每噸開採的原礦人民幣8元預留金額作為安全基金。該筆基金可用於改善礦場安全，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符合條件的安全開支後，會自安全基金轉撥等額款項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採礦，故概無轉撥至安全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採礦業務(附註16)，因此將安全基金撥入保留盈利。
- (b)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預留金額作為保養基金，按每噸開採的原礦人民幣18元計算。該筆基金可用於改善採礦建築物，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符合條件的資本開支後，會自保養基金轉撥等額款項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採礦，故概無轉撥至保養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採礦業務(附註16)，因此將保養基金撥入保留盈利。
- (c) 資本儲備主要指於集團重組(「重組」)日期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的現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被確認為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的視作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及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與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的股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持票人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承兌票據時，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一項結算承兌票據收益858,2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3,000元)，作為一名股東的出資(附註41)。
- (d)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保留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61,671	(89,750)
年內溢利	11,591	160,295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a))	(8,174)	(10,678)
採礦業務終止營運後釋出安全基金及保養基金(附註16)	-	1,804
於年末之保留盈利	65,088	61,671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致繳足股本的50%為止。該項儲備可用作削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所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項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股本的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八間(二零二四年：七間)中國附屬公司已撥款人民幣8,1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78,000元)，其他已呈報虧損且並無撥款至法定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b)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3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588	4,927
土地及樓宇－辦公場所	6,406	11,801
	10,994	16,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辦公場所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512	12,3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b))	-	1,019
新增租賃	-	8,866
利息開支(附註9、10及40)	993	995
租賃付款(附註40)	(5,412)	(4,760)
租賃終止	(994)	-
外匯變動(附註40)	(186)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3	18,512

未來租賃付款逾期情況如下：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4,574	728	3,846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5,598	886	4,712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1,876	875	1,001
超過五年	4,700	1,346	3,354
	16,748	3,835	12,9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5,970	1,011	4,959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6,473	1,175	5,298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5,677	1,053	4,624
超過五年	5,250	1,619	3,631
	23,370	4,858	18,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846	4,959
非流動負債	9,067	13,553
	12,913	18,512

其他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0)	776	250
新增租賃	-	8,8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188	5,010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固定為期1至50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CC Bong H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C Bong HK協議日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1」)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CC Bong HK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7,558,000元。CC Bong H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CC Bong HK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CC Bong HK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及其在中國煤炭行業的影響力及服務供應。

CC Bong HK及其附屬公司於CC Bong H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50,61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	110
存貨	1,2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貿易應付款項	(7,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附註(i))	(89,4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17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7,629
代價	(77,5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20,071
代價由以下各項償付：	
— 發行156,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	42,909
— 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ii))	34,649
總代價	77,558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CC Bong HK」)(續)

附註：

- (i) 該貸款由CC Bong HK的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授予，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8年。該貸款為無抵押，第一年免息，並於餘下貸款期間以年利率4.2%計息。貸款本金將從第四年至第八年分10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應計貸款利息將從第二年至第八年分14期每半年償還一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約為4.8%。

- (ii) 本公司已向賣方1發行承兌票據，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期5年。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償還，而利息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後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償還。承兌票據其後透過向賣方1發行本公司股份予以結算(附註41)。

作為支付代價而發行的1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0.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74元)釐定。

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併中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20,071,000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4港元，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自CC Bong HK協議日期以來最新公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釐定。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跌至每股0.3港元，令代價股份公平值減少，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C Bong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7,573,000元，並產生溢利約人民幣4,680,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30,742,000元及人民幣159,328,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 HK」)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333,33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14,000元)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股權(「Mouton HK收購事項」)。

代價以向賣方2發行7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結付。Mouton H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Mouton HK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Mouton HK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加強其在中國煤炭行業的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以及其地位及服務供應。

Mouton HK及其附屬公司於Mouton H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1,108
使用權資產	85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	280
存貨	517
貿易應收款項	223,4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
貿易應付款項	(214,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4)
合約負債(附註27)	(1,386)
租賃負債(附註32)	(1,019)
即期稅項負債	(17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1,28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4,501
商譽(附註19)	3,113
以發行7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結付總代價(附註29)	37,614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 HK」)(續)

已獲發行作為已付代價的7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收市價0.5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5129元)釐定。

收購Mouton HK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後的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outon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5,055,000元，並產生溢利約人民幣244,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483,644,000元及人民幣161,415,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哈密錦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5,242
採礦權	83,754
使用權資產	4,409
其他應收款項	1,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貿易應付款項	(574)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0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2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8)
應付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23)
	79,6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	
已收代價	94,000
已出售淨資產	(79,640)
非控股權益	3,981
	18,34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已收代價(附註22(b))	94,000

出售哈密錦華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	640
使用權資產		223	5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124,798	124,7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429	125,986
流動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87	465
來自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97,261	322,6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	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9	10,610
流動資產總值		310,057	334,296
資產總值		435,486	460,28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6	1,981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150	157
租賃負債		204	309
流動負債總值		1,970	2,4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	215
負債總值		1,970	2,662
權益			
股本	29	181,896	181,896
股份溢價	29	789,776	789,776
投資重估儲備	(a)	(5,976)	(5,642)
資本儲備	(a)	783	783
累計虧損	(a)	(532,963)	(509,193)
總權益		433,516	457,620
總權益及負債		435,486	460,28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崔亞洲
董事

葉欣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49)	-	(507,3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	-	(1,873)
一名股東根據向股東發行股份以結付承兌票據而作出的注資(附註41)	-	78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642)	783	(509,1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34)	-	(23,7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783	(532,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 及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潤策有限公司(「潤策」)	香港	1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及買賣煤炭，香港
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	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潤策(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滙力潤策」) [#]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中國
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反坡」) ^Δ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526,000元	100%間接持有	提供煤炭加工業務，中國
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潤策」) [#]	中國深圳	2,000,000美元	100%間接持有	煤炭服務供應鏈，中國
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商業保理」)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天津嘉屹貿易有限公司(「嘉屹」) [#]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財務服務，中國
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 ^Δ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中國
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 ^Δ	中國海南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中國
Margaux Investment Limited (「Margaux HK」)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 及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珠海瑪高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瑪高」) [#]	中國珠海	人民幣2,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中國
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 ^Δ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526,000元	100%間接持有	煤炭服務供應鏈，中國
山西和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和銘」) ^Δ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營運太陽能設施，中國
CCB Logistics Limited(「CC Bong HK」)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奕逸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奕逸蘭」) [#]	中國深圳	人民幣2,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中國
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 (「長治市德勝」) ^Δ	中國山西	人民幣2,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煤炭服務供應鏈，中國
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 HK」)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珠海木桐供應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木桐」) [#]	中國珠海	人民幣2,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中國
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 ^Δ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526,000元	100%間接持有	煤炭服務供應鏈，中國
Surplus Pla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新加坡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Δ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公司為內資企業。

37.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4.8%(二零二四年：24.8%)股權之本公司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計入員工成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01	7,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274
	4,974	7,483

38.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額度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其中3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46,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提取。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為期三年。貸款本金將於貸款期末償還，而應計利息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每年償還一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二至五年	1,686
	1,68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1,68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取得本金約人民幣1,686,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前償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如下：

	來自本公司 一名股東的 貸款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來自本公司 一名股東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來自本公司 一名前股東的 貸款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的一名 前股東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i))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12,372	12,37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	-	-	(3,765)	(3,765)
—已付利息	-	-	-	-	-	-	(995)	(995)
—新籌得貸款	-	35,846	-	-	-	-	-	35,8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5,846	-	-	-	-	(4,760)	31,086
其他變動：								
—添置	-	-	-	-	-	-	8,866	8,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及 (b))	-	-	-	89,420	-	34,649	1,019	125,088
—匯兌差額	27	(1)	-	-	-	(618)	20	(572)
—利息開支(附註9)	1,281	-	-	4,043	-	1,164	995	7,483
—就結算承兌票據發行股份 (附註41)	-	-	-	-	-	(35,195)	-	(35,195)
其他變動總額	1,308	(1)	-	93,463	-	-	10,900	105,6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08	35,845	-	93,463	-	-	18,512	149,128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	-	-	(4,419)	(4,419)
—已付利息	-	-	-	-	(34)	-	(993)	(1,027)
—新籌得貸款	-	-	-	-	1,686	-	-	1,6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	1,652	-	(5,412)	(3,760)
其他變動：								
—匯兌差額	(133)	(1,746)	-	-	-	-	(186)	(2,065)
—利息開支(附註9)	2,516	-	-	4,449	34	-	993	7,992
—重新分類	-	-	3,730	(3,730)	-	-	-	-
—租賃終止	-	-	-	-	-	-	(994)	(994)
其他變動總額	2,383	(1,746)	3,730	719	34	-	(187)	4,9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1	34,099	3,730	94,182	1,686	-	12,913	150,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1訂立認購協議(附註33(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85,819,95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合共38,618,98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95,000元)已透過抵銷承兌票據分別為37,360,000港元及1,258,981港元的本金額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的方式結付(附註33(a)(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亦已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已發行認購股份的公平值為37,760,78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12,000元)(附註29)，乃根據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4港元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結算收益858,2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3,000元)(附註30(c))已於資本儲備確認為一名股東的出資。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068	1,430,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41
衍生金融資產	-	1,5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64,253	1,449,798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公平值相若。銀行貸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的賬面值乃合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亦與公平值相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541	-	541
— 衍生金融資產	-	1,504	-	1,504
	-	2,045	-	2,0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為外幣遠期合約，其公平值以金融機構所報匯率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43. 財務風險管理

4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面臨因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境外業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國際煤炭貿易業務中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外匯虧損/收益(二零二四年：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6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擁有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及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降低/提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利息支出減少/增加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概無違約。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於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金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等過往資料後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即期或 三個月內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六個月逾期 人民幣千元	六至 十二個月逾期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以上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46%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4,386	14,791	125,329	426	384,9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74	325	57,911	426	60,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5%	23%	10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4,644	89,660	3,916	436	678,6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154	13,364	894	436	18,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或 三個月內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六個月逾期 人民幣千元	六至 十二個月逾期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以上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	-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943	-	-	54,483	63,4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54,483	54,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41%	100%	10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407	13,622	57	56,408	178,49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17	5,628	57	56,408	63,310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03	63,501	69,104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0)	13,245	7,269	20,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246)	(9,246)
匯兌差額	-	1,786	1,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848	63,310	82,158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附註10)	41,288	(6,184)	35,104
匯兌差額	-	(2,643)	(2,6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136	54,483	114,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之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286	834,286	834,286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 貸款	94,182	111,178	3,730	21,490	64,468	21,49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34,099	41,289	2,405	38,884	-	-
銀行貸款	1,686	1,851	76	76	1,699	-
租賃負債	12,913	16,748	4,574	5,598	1,876	4,700
	977,166	1,005,352	845,071	66,048	68,043	26,1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490	1,320,490	1,320,490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 貸款	93,463	114,908	3,730	3,730	64,469	42,979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35,845	43,811	2,663	2,651	38,497	-
租賃負債	18,512	23,370	5,970	6,473	5,677	5,250
	1,468,310	1,502,579	1,332,853	12,854	108,643	48,2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煤炭業務。

煤炭業務分部收益乃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集中	客戶數目	收益集中	客戶數目
煤炭業務	54.3%	7	61.4%	5

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物色新客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10,255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僱用的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

-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61,063	4,030,742	2,850,951	2,015,009	1,470,3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642	186,048	204,258	215,641	(14,043)
所得稅開支	(11,051)	(25,805)	(31,034)	(34,963)	(2,716)
年內溢利／(虧損)	11,591	160,243	173,224	180,678	(16,7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91	160,295	167,609	180,844	(16,685)
非控股權益	-	(52)	5,615	(166)	(74)
	11,591	160,243	173,224	180,678	(16,75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35,641	2,673,717	1,577,790	868,397	558,586
負債總值	(1,060,321)	(1,609,654)	(785,714)	(296,650)	(166,274)
非控股權益	-	-	(4,033)	773	1,274
	1,075,320	1,064,063	788,043	572,520	393,586